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

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或“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亿华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0,9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23.33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5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22,000.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	4,999.99
合计		29,999.99	19,999.99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氢谷”），并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亿华通动力	未来氢谷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站前东大街28号白云路南侧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F座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额度不超过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增资进度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分阶段进行。

（二）未来氢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未来氢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L8071H	
法定代表人	于民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厂房	
股权结构	亿华通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产品设计；技术检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3,225.88
	负债（万元）	395.08
	营业收入（万元）	415.10
	净利润（万元）	10.19

未来氢谷设立于 2019 年，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系公司用以组建自主研发测试平台的重要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来氢谷已就“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项目履行了发改备案工作并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三）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亿华通动力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未来氢谷，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张家口市调整为北京市，系出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研发布局的需要，有助于充分发挥各模块聚合优势及地缘优势，加快推动研发平台建设并强化与北京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公司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未来氢谷、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未来氢谷，同时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未来氢谷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翔鸿工业园区 F 座，并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分阶段使用募集资金向未来氢谷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明亚飞
明亚飞

杨志杰
杨志杰



2022年7月19日